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制定《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欢迎来电、来函与省林草局办公室联系。

联系电话：0451—82668567

电子信箱：hljforest @126.com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衡山路 10 号

邮政编码：15009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黑龙江省林草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按照《黑龙江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围绕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十四五”开局之年林草改革发展、全面推进林长制、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方面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为推动龙江林草事业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助力生态强省建设营造了公开透明的环境。

（一）积极推进主动公开

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823 条。其中公开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文件信息 140 条，林草专项规划信息 8 条，重大项目信息 5 条，预算决算信息 36 条，生态扶贫等涉民生信息 6 条，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应急信息 12 条，人事信息 3 条，林长制相关信息 36 条，其他各类工作动态信息 1578 条。以一图读懂、微视频等形式对林长制、野生动物保护等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解读。召开“4.23”野生东北虎救护新闻媒体集体采访会，进行正面权威报道，澄清事实，消除公众疑惑。参加央广网在线访谈 2 次，围绕全面推进林长制、自然教育进行政策解读、回答记者提问。

（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

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调整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内部审批和保密审查制度，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依法依规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1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4 件，已办结 34 件。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 2 件，申请人因对答复不满意提出复议，经复议维持原结果。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机制。梳理信息公开目录和事项清单，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公开”的原则，对各处室在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

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二是**强化法律审核保障**。相关处室提供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意见，需经法制部门对其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予以审查，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建议，增强信息公开答复的针对性、准确性、规范性，有效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

（四）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规范网站、微信公众号建设与管理**。制定印发了《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开展政务新媒体摸底调查工作和政务新媒体清理整顿内容运营违规外包和规范宣传报道秩序专项工作，保障政务新媒体安全运行，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二是**调整优化网站栏目设置**。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局门户网站增设林长制专栏，及时对设置不合理、内容重叠的栏目进行优化调整，同时不断加强对网站信息发布的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门户网站重要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三是**拓宽公开渠道**。联合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强化我省林草改革发展成效及相关政策宣传和解读，增强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构建多样化的公开渠道。

（五）强化政务公开保障工作

按照主动公开目录和事项清单，各有关处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专栏内容保障工作，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内容保障工作，充实专栏内容。局办公室负责对政务公开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不按要求做好内容保障的处室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6	6	7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	1	0	1	0	0	3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0	0	0	0	0	0	0

		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0	0	1	0	0	1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1	0	0	0	0	1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1	1	0	1	0	0	3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虽然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依申请公开答复效率有待提升。大部分单位能够认真对待依申请公开工作并按法定时限提供答复意见，但个别单位需要办公室多次督促，答复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公开监管力度有待强化。因局网站后台的错敏词审查功能不完善，在前三季度省政府新媒体与网站审查中，仍出现少量错敏词情况。三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部分单位解读材料发布时效性不强，解读范围不明确；解读形式单一，缺乏动漫、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内容质量不高，甚至照抄照搬政策原文内容，实质性解读落实不到位。

针对存在的不足，我局将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公文类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加

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and 标准，全面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政策制定与政策解读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在研究制定过程中要同步制定宣传解读工作方案。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介，采取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展现方式，增强政策解读的吸引力、亲和力，并不断增强政策解读的科学性、权威性。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报批、同步发布，真正做到“应解读、尽解读”。

三是强化网站建设管理。严格落实网站信息内容发布三级审核制度，对发布信息要坚持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和文字关，杜绝错别字、不规范表述等错误。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切实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瘫痪、防劫持、防泄密等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